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3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0-033 号)。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要求,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构 B 楼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可转债存续期限

2.5 票面利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转股期限

2.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一)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 1-9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所有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二、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汪国胜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疫情期间,欢迎股东采用网络投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3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17:00 举办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欧菲光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欧菲光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蔡荣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肖燕松先生,财务总监曾兆豪先生,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决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新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山下湖支行(账号:19531001040009397)的专户存储,并注销开立在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注销工行建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派遣工作人员赴工行建华支行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划转。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工行建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 437,197,000.00 元(不含被扣划的 24,969,028.60 元及 20,000 万元处于暂时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划转至新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山下湖支行(账号:19531001040009397)的专户存储。

关于工行建华支行扣划公司募集资金事项,公司已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2020-006)。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公司将在上述案件有结果后实施注销工行建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1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 80,000 万元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0 个月,即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止。(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相关公告)

上述补流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归还对应募集资金帐户。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提示性公告》,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集团")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但因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解除质押手续尚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圣农集团	是	14,000,000 股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4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圣农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564,557,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37%。此次质押解除完成后,圣农集团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函告,获悉葵花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4.15%	1.88%	否	否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11,000,000	4.15%	1.88%	-	-	-	-	-	-

葵花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265,200,000	45.41%	145,800,000	156,800,000	59.13%	26.85%	0	0.00%	0	0.00%
关彦斌	58,580,373	10.03%	0	0	0.00%	0.00%	0	0.00%	43,935,280	75.00%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4.1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47,780,373	59.55%	145,800,000	156,800,000	45.09%	26.85%	0	0.00%	43,935,280	23.01%

备查文件:

1、葵花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硝酸异山梨酯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具体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

批件号:2020B0278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83404

申请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变更处方和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按所附执行,有效期为 24 个月。1.原料药供应商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今后商业化生产如进行批量变更,请注意开展相应的研究及验证,必要时提出补充申请。3.同意"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本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产品受托生产企业。"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有关规定履行持有人、受托生产企业的相关义务与责任。持有人应当在药品上市销售前,按照相关要求向其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与担保人签订的担保协议或者与保险机构签订的保险合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单硝酸异山梨酯是一种硝酸酯类药物,是临床常见的血管扩张药物。临床适应症为: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死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与洋地黄和/或利尿剂联合应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属于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9 年版)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2018 年版)。目前国内同品种只有 2 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具备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格。该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进行中的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77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陆泉林、周春妹、陆亚军签订《关于购买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65%股权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与陆泉林、周春妹签订《关于购买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65%股权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同日与陆泉林、周春妹、陆亚军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司收购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65%股权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对价为 19,721.9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购长峰电缆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协议》,长峰电缆原股东陆泉林、周春妹、陆亚军承诺:长峰电缆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100.00 万元。长峰电缆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2,702.68 万元,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相关股东应按照差额部分的 65.00%向本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及由此产生的税收责任。

相关股东承诺当期应向本公司补偿的数额 = (承诺的被收购公司当期净利润数 - 当期被收购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数)× 本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1 - 承诺当期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上述"净利润"均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长峰电缆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长峰电缆相关股东 2019 年度应向本公司承担的补偿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数	利润实现数	补偿金额
长峰电缆	4,100.00	2,702.68	1,068.54
合计	4,100.00	2,702.68	1,068.54

截止 2020 年 4 月 22 日,长峰电缆相关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全部到位,总计为 1,068.54 万元。长峰电缆相关股东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54 证券简称:三超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2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3 日,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0-035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川金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3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签署战略商业联盟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公司")与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野")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签署战略商业联盟协议,拟合作开发纯电动商用车。

比亚迪与日野将汇聚双方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共同加速推进纯电动商用车的开发进程,为客户提供实用、经济的优质产品。同时,双方还将以合作开发纯电动商用车产为契机,充分结合双方在纯电动商用车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在零售和其他相关业务方面展开深度合作,以促进纯电动商用车在全球的普及,助力低碳社会的早日实现。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8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3 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全资子公司山东华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明")与济南高新区中心区腾笼换业推进中心(以下简称"腾笼中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审议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号)。

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相关条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明已累计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 16,587.4 万元,并已完成产权注销登记等工作,本次土地收储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约 1.56 亿元。

对 2020 年度业绩的影响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